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306號

原告 陳柏全

被告 黃國群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在蝦皮網站向原告下訂代辦電視進口一台（下稱系爭電視），總金額共新臺幣（下同）88,000元，並同意提供身分證進行報關手續。原告先調貨交付被告使用，但之後被告卻拒絕交付身分證辦理報關，履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以致系爭電視放在海關1年，退運回香港後再次進口，費用合計60,368元。且因在未有木箱保護下運回香港再次進口，造成系爭電視破屏，應由被告負責賠償81,000元。原告並因被告債務不履行，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元，以上合計161,368元。爰依民法第226條第2項、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係於111年11月17日在蝦皮網站向原告下訂購買電視一台，總價81,000元，原告在蝦皮網頁上並未提到被告需要提供身分證進行報關手續，係待被告已經支付定金5,000元後，原告才於111年11月21日告知要提供身分證報關，此時被告表示要退，但被原告拒絕，被告因擔心損失定金，才提供身分證字號給原告，但用途僅限於辦理被告自己要購買的

01 電視使用，並無與原告協議作其他用途。之後被告於111年1
02 2月13日收到電視，被告也於111年12月14日支付尾款，完成
03 交易，被告並無債務不履行情事。但原告於111年12月14日
04 晚間10時許，要求被告在易利委點選申報相符，除原告擅自
05 使用其個資申報海關外，且被告發現申報內容竟係收納箱、
06 塑膠架，並非電視，其當不願意配合做不實申報，故未點選
07 申報相符，並不具可歸責事由。本件是原告非法使用被告身
08 分證報關，被告不負任何責任，且假若進口的真係系爭電
09 視，原告也未舉證證明系爭電視有打木箱之證據，破屏亦難
10 以證明與被告有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間在蝦皮網頁上下單向原告購買
13 電視一台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為證，且為
14 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本件應審究者
15 為：被告應否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
16 賠償161,368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7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
19 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
20 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
21 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
22 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
23 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
24 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
25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227條之1分別
26 定有明文。上開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之成立，須被告具有
27 可歸責事由，且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上
28 開請求權之原告，對於被告具有可歸責事由及損害責任發生
29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30 (二)觀之兩造對話紀錄，被告係於111年11月17日向原告下單購
31 買電視一台，並且支付定金（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7

01 頁），原告在蝦皮網頁上並未有需消費者配合提供身分證報
02 關之任何記載，此節並為原告於本院開庭所坦認（見本院卷
03 第152頁）。嗣於111年11月21日，原告於被告下定後，始向
04 被告表示「您好請問身分證號報關用」（見本院卷第117
05 頁），被告當下即表示不願提供身分證號，因為無法自行去
06 處理報關的問題，並詢問原告是否能夠退貨等語，原告則向
07 被告表示「送到半路了，不能退不好意思」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117頁）。然觀之原告所提與大陸賣家之對話紀錄，原告
09 係於111年12月6日方委由大陸賣家以被告名義進口電視（見
10 本院卷第139頁），原告卻向被告表示「送到半路了不能
11 退」，顯然不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原告雖陳稱：其的意思
12 是因為大陸那邊已經下單了，所以不能退等語，並未舉證證
13 明，縱使為真，原告於讓被告退貨後，亦可以自己名義辦理
14 進口，原告僅因為大陸已經下單，便不許被告退貨，更係違
15 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
16 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
17 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18 或對價」），已難認有理由。尤有甚者，原告在對話紀錄中
19 僅係向被告索要「身分證號報關」，遍觀兩造對話紀錄，兩
20 造於買賣交易完成前，從未有針對被告應配合提供「身分
21 證」報關乙節達成合意，被告也於111年11月25日將身分證
22 號提供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19頁），嗣於111年12月14日，
23 原告要求被告在易利委上點選申報相符（見本院卷第121
24 頁），斯時被告已經購得自己要買的電視，並也已經將尾款
25 支付予原告而完成交易（見本院卷第77頁），除被告並無義
26 務配合原告辦理進口「並非自己要買的電視」外，觀之被告
27 提供之易利委網頁頁面，其上記載被告進口之貨物品項竟為
28 「2件；塑膠架、收納箱」（見本院卷第79頁），並非電
29 視，原告事前既未告知被告會以「2件；塑膠架、收納箱」
30 為名義進口，實際上內容物卻係電視之事，被告本就無義務
31 配合做不實申報，則被告拒絕點選易利委之申報相符放關，

01 當也難認被告有何可歸責事由。復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合
02 意就被告應配合提供身分證供原告報關，且客體係非被告所
03 欲購買之電視之事實，已難認原告之訴有理由。

04 (三)另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主給付義務外，為準
05 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之主給付義務，尚負有從給付義
06 務，以確保債權人之利益能獲得完全之滿足，俾當事人締結
07 契約之目的得以實現，另有附隨義務，即為履行給付義務或
08 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
09 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
10 付利益（輔助功能），或為維護他方當事人生命或財產上利
11 益（保護功能）（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查本件買賣標的、締結契約之目的，係被告為買
13 到自己要使用之電視，而向原告下定，於兩造契約成立後，
14 原告負有交付電視、被告負有交付價金之主給付義務。縱認
15 原告有從給付義務、附隨義務，義務內容亦須係與上開買賣
16 標的、兩造締結契約之目的即被告要購買之電視有關者，難
17 認被告有何提供身分證報關，以配合原告另有目的之進口之
18 義務，更遑論被告拒絕提供具有可歸責事由。

19 (四)又原告就證明自己損害之部分，僅提供單據，是否即係進口
20 系爭電視所生之費用，尚有可疑。復原告提供破屏電視之照
21 片是否即為系爭電視，之間亦缺乏證據證明，遑論該破屏縱
22 係在進出口過程中受損，顯也係因進出口業者所致，與被告
23 未提供身分證報關也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述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1,36
25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8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范欣蘋